

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全面加强我省标准化建设，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等国家部委推动各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文件（见附表），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海南自贸港“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完善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拓宽标准供给渠道、强化标准实施效果，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推动在海南标准化发展实现“四个转变”，在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上取得更大进展，以标准化促进海南高质量发展。

——推动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建立健全高质量标准体系，在关键技术、绿色低碳、乡村振兴、公共安全等领域，制定一批先进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新增制定发布地方标准 100 项以上。

——提升自由贸易港标准化水平。标准化发展由散在分布型向自贸港建设要素聚集型转变，在标准化改革创新重点领域开展先行先试，不断提高自贸港建设中的标准制定能力、实施效果、监管水平。

——推动标准实施应用。拓展国家级、省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覆盖产业及地区，重点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基地、旅游休闲和康养园区等方面建设高质量标准体系配套示范项目，开展国家级、省级等各类标准化试点建设 50 家以上。

——实现标准国际化跃升。实现标准化工作由国内驱动向国际国内相互促进转变，在热带高效农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建成一批高质量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推动海南标准体系与国际兼容。

二、主要措施

（一）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1. 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紧贴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物技术等领域发展的新趋势、新突破，开展前沿领域标准研究，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在海洋科技、热带农业与种业创新、空天科技、生命与健康、新能源、数字经济等领域，同步部署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加

快新技术产业化步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资规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健委、省药监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2. 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将科技成果产出为标准作为海南省重点研发专项等项目立项的重要评价指标，优先安排以产业共性、新兴产业、融合技术、集成国际规则及制度集成创新标准为主要研究成果的项目开展研究，组织国内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联合攻关，开展核心技术指标的研究和验证，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实施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的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

3. 筑牢优势产业发展的标准基础。聚焦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高效农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加强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研究和运用，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符合海南实际的地方标准，深入开展重点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全面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分领域分步骤研究构建产业标准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强化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标准研制与应用，以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和韧性提升。〔责任单位：省旅文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省卫

健委依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持续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申报及工信领域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培训工作，持续组织开展海南省先进装备制造首台套试点示范项目，完善与高端制造配套的材料、零部件、工艺等标准体系，推进标准与技术、产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5. 不断提升消费品标准水平。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推进消费品标准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加强消费体验标准研制。围绕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完善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标准体系，推动旅游消费新业态、旅游消费环境、旅游消费国际化等领域标准研制。持续组织开展“放心消费在海南”创建活动，在免税购物、国际医疗、留学海南等领域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旅文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依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现代服务业标准支撑。围绕产业升级，建立健全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在食品冷链、现代物流、医疗健康、现代金融、商务服务、国际设计岛等产业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完善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生活服务标准水平。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旅文厅、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卫健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海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围绕数字经济、石油化工材料、现代生物医药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南繁、深海、航天等三大未来产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高端食品加工等三大优势产业，研制一批先进标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丰富标准化服务手段和工具，推动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应用实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资规厅、省药监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行动。开展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标准化行动，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体系，构建工程质量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的新机制，全力推进信息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在绿色建筑、新型建筑工业化、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研制一批标准。构建涵盖交通综合规划、建设管理、路政管理、轨道交通管理、智慧交通、智慧停车、安全应急等融合领域的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体系，促进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依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9. 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围绕基础通用标准，以及碳减排、碳清除、碳市场等发展需求，探索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制定符合热带气候特殊要求的能耗限额地方标准，完善并组织实施碳排放统计和核算标准，落实

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积极推进能耗限额、能源核算、碳排放核查核算、温室气体排放、可再生能源、生态碳汇、蓝碳、碳捕集与封存等标准研制。开发各类碳汇方法学，持续开展海南红树林固定样地碳汇监测。开展零碳试点工作，推进博鳌零碳示范区建设。研制适应海南地区应用特征的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标准，助力低能耗建筑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相关单位、机构积极参与国际能效、低碳等相关标准制修订。探索建立蓝碳领域国际性标准化技术组织，筹建海南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资规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省气象局、省林业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0. 完善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标准。持续优化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标准，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防治标准化建设，实施精细化环境污染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系统环境观测与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标准研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突出抓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新能源汽车推广、“禁塑”、装配式建筑应用等标志性工程的标准规范建设，持续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等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实施应用。统筹海陆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海洋污染防治、海域管理、生态保护修复、防灾减灾等标准，制定完善全省海洋环境监测与评级分级管理、涉海自然保护

地分类管理、海洋生态补偿技术等标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资规厅、省住建厅、省水务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气象局、省林业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以标准化促进自然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国土空间布局、绿色勘查等标准研制。探索海洋经济绿色发展新模式，推进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等标准研制，集约高效利用海洋资源。〔责任单位：省资规厅、省水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2. 建立健全绿色生产标准。开展绿色农业、绿色制造、绿色金融、生态旅游、绿色社区和绿色建造等领域标准研制，建立健全绿色生产标准体系，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基础。建立农业绿色标准体系，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推广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完善工业节能与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开展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清洁生产示范园区创建活动，健全清洁生产标准体系。研制海南省绿色建筑建设技术标准，完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持续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支撑装配式建筑高质量绿色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海南省分行依职责分工负责〕

13. 建立健全绿色消费标准。围绕绿色产品、绿色生活、绿色公共机构等方面，强化标准化引领作用，全面促进消费绿色低碳转型。完善绿色标准体系，增加绿色产品标准供给，推动绿色餐饮、绿色旅游、绿色出行、绿色公共机构建设及评价等标准研制。推进快递绿色包装应用实施，引导公众践行绿色消费。〔责任单位：省旅文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推动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

14. 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聚焦我省热带高效农业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制定农林生产技术、农林产品质量、健康农产品、农业品牌培育评价标准，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多层次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创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在优势产品的集中区域，加大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用和实施力度，持续组织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及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和农村厕所标准体系，推动乡村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数字乡村、农村民生及乡村旅游等领域重点地方标准研制。推进毛纳村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打造“标准化+生态文明乡村”毛纳样板。〔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住建厅、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建立健全新型城镇化建设标准体系，加强城镇

服务与管理、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健康人居、基础设施运维、发展水平评价、特色小镇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等领域标准制定与实施，科学调整承担海南自由贸易港重大功能平台的建制镇相关空间规划和设计建设标准。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加快全域“无废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完善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体系。〔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推进创建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标准化行动，在商事登记、权力运行监督、行政审批改革、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电子政务工程、数字政府、营商环境等领域加强标准化建设，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深入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利用标准化手段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积极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推动行政管理与服务及社会治理标准的实施应用。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围绕征信、用信和评信各环节制定实施相关标准。〔责任单位：省营商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7. 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围绕公共安全重点领域，加快应急管理、消防、社会安全等标准供给，重点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特种设备、消防、网络等领域标准研制，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医疗器械等公共安全重要国家标准宣贯培训，强化公共安全标准应用实施。研究构建应急管理标准体系，以国家标准为基本框架，对标

国内国际先进水平，针对应急管理过程所涉及的信息报送、监测预警、隐患排查、队伍建设、装备采购、物资储备等重点内容，制定全省统一的、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要求的应急管理标准，为“大应急”管理提供基础保障。〔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务厅、省药监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工信厅依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文体服务等方面，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实施力度，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等领域开展标准制定。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作为民生保障的重点任务，实施基本公共服务达标行动。开展国家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建设，推进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旅文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依职责分工负责〕

19. 制定保障生活品质的标准。以标准化支撑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享受高品质生活，实施健康海南行动，加强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倡导健康饮食、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方面标准化建设，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标准制定，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健全食品安全标准管

理体系，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中医医疗服务、健康学校建设等健康标准研制。推进体育公园、室外健身器材、训练竞赛、健身指导等体育标准落地实施。重点推进文化娱乐、数字文化、智慧旅游、生态旅游、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等标准制修订，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旅文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疗保障局、省药监局、省民政厅、省商务厅依职责分工负责〕

20. 开展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持续开展养老和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建立健全家政服务标准体系，研制家政新业态服务标准。鼓励养老和家政相关社会团体和服务机构聚焦行业发展新模式新需求，制定和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培育一批养老、家政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加大养老服务、家政服务标准化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宣传推广，促进经营者、劳动者和消费者提升标准化意识。〔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力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

21. 加强标准化对外交流合作。建立政府引导、企业参与、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与科技、产业、金融对外交流合作，促进政策、规则、标准联通。加强与重点领域、国家的标准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一带一路”标准化合作。支持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来琼落

驻，积极引进、组织、承办各种国际标准化学术交流、会议、论坛、培训等活动，打造标准化国际交流活动高地。推动标准制度型开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标准制定。推动气候变化、可持续城市和社区、清洁饮水与卫生设施、动植物卫生、绿色金融、数字领域等国际标准研制。支持发展中国家提升利用标准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组织面向“一带一路”国家举办国际援外培训班。〔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开展国际国内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分析，聚焦国家发展重点领域和优先领域的重点标准和热点标准，提高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围绕外向型经济发展，推动服务贸易、数字金融等标准研制，提高消费品采用国际标准的比率，支持和鼓励热带高效农业等特色优势产业的技术标准“走出去”，发挥标准在认证市场化、认可全球化的作用。围绕我省与“RCEP”成员国的经贸需求，推动中国标准外文版编译和应用实施，增强主要贸易国对中国标准的理解与认可度，以标准化助力海南自贸港贸易便利化。〔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23. 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重点围绕服务海南省重大战略、满足进出口贸易需求等方面，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标准比对分析，促进内外贸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鼓励企业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全省重点企业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专项提升行动。建立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的工作机制，

筹建专业研究服务机构，根据我省国际贸易发展形势，研究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等方面的规定，协助市场主体顺利进入国际市场和内地市场。开展建立热带农业、蓝碳、小型反应堆等领域的国际性标准化技术组织可行性分析研究，探索国际性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落户海南。鼓励省内科研院所、有能力的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参加或承办所在领域专业性国际标准化会议，派员在国际标准化机构的工作组成为注册专家、担任组长，提出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和新技术工作领域提案，承担专业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六）切实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发展的

24. 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鼓励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制订实施企业标准，参与对标达标行动、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完善地方标准复审制度，推进地方标准精简整合工作。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推进赋予行业组织更大自主权标准化试点项目，推动团体标准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旅文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25. 促进标准与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以标准为牵引，推动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融合发展，健全质量

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推广实施《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深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以质量机构、科研院所、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为骨干新建和升级一批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开展质量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和评价，推进全省服务站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6. 强化标准实施应用。落实法规引用标准制度、政策实施配套标准制度，在宏观调控、行业管理、市场准入等政策制定中积极应用标准。鼓励市场主体基于标准或标准条款订立、履行合同，推动将标准条款纳入合同示范文本，推荐市场主体使用。持续完善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应用标准的机制。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继续加大农业、服务业、循环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力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完善对标达标工作机制，支持、鼓励企业运用标准化手段加强管理，将技术专利转化为标准，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参与对标达标行动，推动对标成果应用。加强标准实施过程信息收集和问题分析，推动标准修订，提升标准水平。〔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建立健全标准化监督管理机制，研究制定《海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建立覆盖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开展标准质量和实施效益第三方评估，加强复审和维护更新。健全团体

标准评价机制，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公开指南》和《团体标准监督检查评价规范》，推动团体标准组织依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标准化工作。深入推进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指南》和《企业标准监督检查评价规范》，加强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检查。健全标准实施举报、投诉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监督。〔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及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28. 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健全标准化科技体系，构建以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为龙头，以相关科研机构为骨干的标准化科技体系，支持科研机构、企业、高校等开展标准化研究，促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完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体制，修订《海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组建并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开展标准研制、推动标准实施等工作中积极作用。加强标准实验验证能力建设，探索建设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组织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申报国家标准验证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打造国家标准验证工作平台。建设标准科普基地和宣传平台，提升标准化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认知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动标准化教育和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标准化课程，持续推进

“1+X”证书制度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加大基层标准化业务骨干培训力度，提升标准化业务能力。大力引进国内外标准化专家，建立专业结构合理、满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的标准化专家库。建设海南质量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认证认可等各级各类人才培养。建设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推进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科技厅、省旅文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30. 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纲要》实施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组织全省网络媒体平台，及时转载一批中央权威媒体关于标准化政策解读稿件，适时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改革及相关法规制度的修订进展和成果做好网上宣传报道。利用“世界标准日”等科普、培训、论坛活动，推介标准化成果、展示标准化典型案例，扩大标准化宣传，深化标准化理念，不断扩大标准的影响面和知晓度。指导省内重点新闻网站大力宣传海南自贸港在加强标准化建设、提升标准水平、促进标准化与各产业良性互动和深度融合方面取得的成果。充分发挥标准化社会团体、技术机构等作用，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形成全社会知晓标准、学习标准、应用标准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旅文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31. 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加强对标准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体制和工作保障机制，推动各市县成立由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各职能部门为成员的统筹领导协调机制，推进标准化相关事宜研究，协调解决推进标准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机制保障

32. 健全标准化经费保障和激励机制。将标准化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出台标准化奖励激励措施，对在标准化重要基础项目研究、关键科研成果、专利技术有效转化为标准、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订以及承担国际或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等给予支持。

（三）完善配套政策

33. 各市县、各部门要强化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等政策协同，应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标准化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标准化状况总体分析，加强统计研究和使用的。

（四）加强评估考核

34. 推动各行业、各领域标准化工作作为中央质量督察考核指标，纳入省政府对各地方政府政绩考核之中，健全考核机制，强化结果运用，通过自我评估和外部评价，把相关结果作为各地方政府履行标准化工作职责和取得成效的重

要评估依据，定期评价我省标准化工作的进展和成效，以提出改进标准化工作的措施建议。

附表

国务院部委推动各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印发时间）
1	国家标准委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标委联〔2021〕36号（20211206）
2	国家标准委等十七部门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	国标委联〔2022〕6号（20220125）
3	市场监管总局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函	国市监标技发〔2022〕64号（20220706）
4	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民政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民发〔2022〕58号（20220712）
5	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中网办发〔2022〕17号（20220808）
6	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质量和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标创发〔2022〕82号（20220830）
7	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计量发〔2022〕92号（20221018）
8	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标委发〔2022〕53号（20221229）
9	国家标准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标委联〔2023〕6号（20230205）

10	国家标准委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标委联〔2023〕19号（20230401）
11	国家标准委、工信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标委联〔2023〕24号（20230522）
12	工信部、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3版）》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3〕109号（20230718）
13	国家标准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的通知	国标委联〔2023〕34号（20230719）
14	工信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3〕118号（20230822）

注：以上文件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